

2021

天达共和刑事合规每月资讯



No.9

2021 年 07 月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团队为您呈现的《刑事合规资讯月报》总第九期，本期月报主要包括：

立法动态：介绍近期出台的重要刑事合规立法动态。

执法聚焦：介绍近期“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公安、司法机关专项行动。

法规解读：介绍针对目前热点问题，相关部门的官方解读。

合规观察：本次月报，将为您分享刑事业务部关于刑事合规的相关文章，《浅析间接故意未遂犯之有无》，欢迎阅读。

审校：褚智林

本期资料收集：王助、韩岳洋



目 录

➤	立法动态	3
	1. 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2021-07.....	3
	2. 两高联合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2021-06-16	3
	3.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2021-06-22.....	4
	4. 央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2021-07-06	5
	5. 银保监会下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07-05.....	5
➤	执法聚焦	6
	1. 最高检部署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 2021-07	6
	2. 最高检组织开展为期 6 个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 2021-07-01	6
	3.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21-06-25	7
	4. 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印发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 2021-06-17	8
	5. 最高法发布 2021 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2021-06-25.....	8
➤	法规解读	9
	1. “两高一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二）》答记者问\ 2021-06-22	9
	2.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6-25	12
➤	专业评析	15
	观点 浅析间接故意未遂犯之有无/朱岳 邱子豪.....	15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19



➤ 立法动态

1. 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2021-07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意见》要求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证券活动方面，依法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债券市场方面，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等违法行为。私募领域方面，加大对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阅读全文](#)

2. 两高联合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2021-06-16

2021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

《指导意见》规定了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和常见犯罪的量刑等。其中明确，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指导意见》规定，判处有期徒刑，应当以犯罪情节为根据，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决定罚金数额。适用缓刑，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

《指导意见》指出，量刑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重的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

《指导意见》将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等23种常见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纳入规范范围。其中规定，构成强奸罪的，综合考虑强奸的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

对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指导意见》要求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准刑。有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毒品再犯情节之一的，增加一定比例的基准刑。

两高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规范常见犯罪的量刑，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穿到量刑的各环节和全过程，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阅读全文](#)

3.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2021-06-22

2021年6月2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二》”），进一步明确法律标准，依法严厉惩治、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据悉，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曾在2016年12月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一》”）。此次，《意见二》在《意见一》的基础上，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及涉手机卡、信用卡犯罪等关联犯罪，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适用法律依据。

《意见二》共十七条，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新的突出问题，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及关联犯罪案件的管辖，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取证，涉手机卡、信用卡即所谓“两卡”犯罪案件的处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政策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意见二》专门规定，在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虽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诈骗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二》规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而提供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支付结算帮助，数量达到5张（个）以上，或者提供收购、出售、出租他人手机卡、流量卡等通讯工具帮助，数量达到20张以上，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这项规定解决了非法交易“两卡”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情节严重”的认定问题。

《意见二》还在《意见一》规定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财产刑事处罚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查扣在案的涉案账户内资金，应当优先返还被害人，如不足以全额返还的，应当按照比例返还。确保尽最大力量挽回被害群众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阅读全文](#)

4. 央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2021-07-06

2021年7月6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警告辖区内相关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近期，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怀柔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涉嫌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软件服务的北京取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清理整顿，责令该公司注销，官方网站已停用。

同时，两部门警告辖内相关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辖内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阅读全文](#)

5. 银保监下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07-05

2021年7月5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做好银行业和保险业相关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对外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七部分，主要内容为：一是强调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明确强化组织领导，银保监会继续保留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的机制，并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应工作机制，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三是为深化行业治理，《通知》列举了加强信贷管理、规范第三方合作、规范催收行为、打击诈骗活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员工管理、整治市场乱象、树立合规文化、做好非法放贷整治、加强监测预警十个重点整治领域，并分别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四是明确加强与其他机关的协同联动，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协助政法机关开展工作，继续完善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案件移送和沟通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属地扫黑办相关工作要求；五是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按规定报送途径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总结；六是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根据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评价，对工作表现差的单位要予以通报；七是继续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继续积极主动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及金融知识普及工作。

[阅读全文](#)



➤ 执法聚焦

1. 最高检部署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 2021-07

为聚焦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严惩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助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6月上旬至9月下旬，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下称“百日攻坚行动”）。

最高检日前下发《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明确指出“百日攻坚行动”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对惩治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的助推作用，聚力整治顽疾，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通过丰富线索来源，做好工作衔接，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案重点，集中攻坚、着力查处一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坚决打好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为教育整顿提供有力检察履职支撑，为纯洁政法队伍肌体、提升司法公信力贡献检察力量。

《方案》明确，“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查办五类案件：一是全国及各省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和各中央督导组交办的案件；二是全国扫黑办及各省级扫黑办移交的政法干警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案件；三是“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问题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假暂”等案件；四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五是县处级以上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要案。

“百日攻坚行动”自6月上旬至9月下旬，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全面梳理核查阶段。二是集中处置攻坚阶段。三是总结巩固提升阶段。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 2021-07-01

为推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为期6个月。专项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工作措施，主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构罪即捕、一押到底和涉民营企业案件因不必要的羁押影响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以及羁押背后所反映的以押代侦、以押代罚、社会危险性标准虚置、羁押必要性审查形式化等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等问题，确定选择三类重点案件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专项活动选择的三类重点案件包括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在办羁押案件、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经济犯罪、与职务行为相关犯罪等）在办羁押案件以及犯罪嫌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在办羁押案件。

在专项活动开始前，最高检成立了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最高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检察厅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第一检察厅。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旨在确保各个羁押环节准确适用、及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在有效减少不必要羁押、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依法保障被羁押人人身权利的同时，推动实现以社会危险性条件为重点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质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运作，并在专项活动推进过程中健全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制度机制，将“少捕慎诉慎押”贯彻落实到每一个诉讼环节、每一位检察官办理的每一个羁押案件中。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各地检察机关需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对7月1日前上述三类在办案件进行梳理排查，摸清底数。对在办未决羁押案件，依职权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同一诉讼阶段曾依职权或依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可不再启动审查程序。各省级院要加强对下指导，特别是要注意督办重点案件。

苗生明表示，最高检将围绕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组织专项调研，还将在全面总结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基础上，适时组织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发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

[阅读全文](#)

3.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21-06-25

2021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4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表示，“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9大类317种，近3年就新发现50余种，‘聪明药’、‘神仙水’、‘邮票’等各种新型毒品形态各异，极具伪装性、隐蔽性和迷惑性，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迎合青少年好奇、追求刺激、群体化的特点，极易对青少年产生引诱和危害，因此，对新型毒品的有效惩治、强化综合治理刻不容缓。我们从各地报送的新型毒品案件中，进行了认真筛选，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推动新型毒品案件办理中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进一步揭示新型毒品的危害，增强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此外，元明厅长选取这些典型案例是强调今后打击新型毒品犯罪要从三个方面进行着手，一、强化证据审查，实现全链条打击；二、对新型毒品犯罪准确性，做到罪责刑相适应；三、联合督促整改，形成惩治合力。

[阅读全文](#)



4. 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印发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 2021-06-17

2021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一批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刻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加强警示教育，努力为在校学生营造更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共同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校园防线。

该批由最高检和教育部联合编写的典型案例共5个，分别是涂某通、万某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郭某凯、刘某学、耿某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吴某豪等9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许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不起诉案，郭某、张某诈骗不起诉案。

5个典型案例的办理充分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比如，在郭某凯、刘某学、耿某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郭某凯长期收购、贩卖手机卡给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团伙使用，还吸收大学生刘某学加入团伙成为“收卡人”，其行为社会危害很大，应予依法严惩。最终，郭某凯被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又如，在吴某豪等9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考虑到吴某豪等9人均系在校学生，检察机关会同相关学校和教育部门，对涉案学生的行为危害、悔罪表现、能否继续接受教育等进行评估。在征得教育部门同意后，所在学校对其中7名涉案学生保留学籍，检察机关依法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取得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阅读全文](#)

5. 最高法发布2021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2021-06-25

“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为充分昭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政策立场，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法院范围内收集、整理了10件2020年以来审结的毒品犯罪和吸毒诱发次生犯罪的典型案例。其中，2件死刑案例分别是：李奇峰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组织越狱案，唐志东制造毒品案。另8件案例分别是：张月东等贩卖毒品案，谢彭等贩卖毒品案，陈嘉豪贩卖毒品案，王飞贩卖、制造毒品案，陈国龙等贩卖毒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马兆云等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林永伟强奸、引诱他人吸毒、容留他人吸毒案，沈立功故意杀人、容留他人吸毒案。这些案例体现了我国境内与境外毒品问题、传统与新型毒品危害、网上与网下毒品犯罪相互交织等特点，阐明了对相关类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标准。

[阅读全文](#)



➤ 法规解读

1. “两高一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答记者问\ 2021-06-22

2021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二》）正式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意见二》回答记者提问。

1.问：请介绍一下当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的总体情况？

公安部答：电信网络诈骗是近年来高发多发的一类新型网络犯罪，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4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赵克志国务委员和公安部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作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工作，迅速掀起新一轮打击攻势，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今年1至5月，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4万起，打掉犯罪团伙1.4万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4万名，同比分别上升60.4%、80.6%和146.5%。成功劝阻771万名群众免于受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991亿元。今年5月，全国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46万起，与4月相比下降14.3%，案件持续高发的势头得到了一定遏制。

当前，随着社会信息化进程的发展，传统犯罪加快向互联网蔓延变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仍然多发高发，作案手段变化快、迷惑性强、防范难度大。诈骗窝点加速向境外转移，有组织犯罪特征明显，社会危害严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依然艰巨繁重。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打击治理，坚决遏制此类犯罪的高发势头，为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一是始终保持严打高压。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出重拳、下狠手、用重典，深入推进“云剑2021”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大案攻坚，组织集群战役，深挖幕后“金主”，严厉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二是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会同检察、法院、通信、金融等部门，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严厉打击、整治、惩戒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全力开展预警防范。全国公安机关将把预警防范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力开展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追缴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发案，最大力度地挽回损失。四是强力推进综合治理。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会同通信、金融、互联网等部门，不断提升行业治理力度，净化网络生态空间。依托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清理黑灰产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铲除犯罪土壤。五是全力开展反诈宣传。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提高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不断提升群众防骗识骗能力。充分发动人民群众，营造全民参与、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打一场反诈人民战争。

2.问：我们注意到，《意见（二）》第十六条用较长篇幅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刑事政策作了规定，请问主要是基于什么考虑，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如何把握？

最高检答：您提得这个问题很好。正如您所说，《意见二》十分重视在当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过程中刑事政策的理解和运用，设置专条即第十六条作了规定。第十六条是《意见二》中篇幅较长的一条，而且从一开始的一款内容扩展到现在的三款。为何要作出这样的设置，主要有这么三个考虑。

第一，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重要指示的积极举措。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突出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如何把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到位，执法司法机关要更加注重刑事政策的运用，坚持惩治、预防和治理的有机统一，综合发挥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和刑事打击的效应，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这是适应打击治理新形势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现实需要。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明显的团伙化、链条化的特征。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往往涉案人员较多，各层级人员皆有，地位作用各不相同。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形成一条上中下游紧密分工、密切关联的黑灰产业链。对于不同层级、不同环节的涉案人员，应当在整个犯罪团伙、犯罪链条中全面甄别和评估其层级地位及作用大小，准确定性、科学量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三，这是提升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质效的具体要求。从当前办理案件看，涉案人员“三低”（即低龄、低学历、低收入）的现象较为突出，对于这些人员尤其是其中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群体，需要我们综合主客观各方面因素，依法审慎作出司法决定。这有助于更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分化瓦解诈骗犯罪团伙，最大程度推动追赃挽损，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

第十六条对刑事政策的把握作了三款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理解、全面贯彻，主要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宽严相济总体要求，这是第一款规定要旨。这一要求适用于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的各个环节。要注意全面收集证据，依法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要重视收集审查证明诈骗犯罪集团、犯罪团伙组织架构、内部分工、利益分配等方面的证据，明确各犯罪嫌疑人的层级地位、具体行为和作用大小。要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退赃退赔等情况，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二是突出重点从严打击，这是第二款规定要旨，指导我们在政策执行中如何落实好从严的要求。对于犯罪集团中的组织者、指挥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包括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依法从严惩处。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一些犯罪团伙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社会危害更大，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上述人员，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认定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该羁押就要予以羁押，一般应提出从重的量刑建议，并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

三是区分对象从宽处理，这是第三款规定要旨，指导我们在政策执行中如何掌握好从宽的标准。要准确区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犯罪团伙中的主从犯，对于经应聘入职仅领取少量工作报酬、按照工作指令仅从事辅助性、劳务性工作，参与时间较短、诈骗数额较少、发挥作用较小的从犯，以及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对于犯罪嫌疑人中的特殊群体，如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要坚持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根据其犯罪情节、认罪认罚、一贯表现等情况，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更好地教育帮助他们知错悔过，投入正常学习生活。

3.问：针对手机卡、银行卡的“两卡”犯罪，《意见（二）》专门作出三条规定。为什么《意见（二）》要把“两卡”犯罪作为重点内容进行规定？《意见（二）》涉及“两卡”犯罪的规定有什么特点？人民法院打击“两卡”犯罪有什么具体举措？

最高法答：全方位、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即全面惩处方针是我们始终坚持的基本方针，就是不仅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还要斩断其犯罪链条，铲除其周边犯罪黑灰色产业链。非法交易的“两卡”，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赖以存在的“土壤”和“水源”，“两卡”非法交易泛滥，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打不绝的重要因素。现在，打击“两卡”犯罪，是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链条、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加强源头治理的关键环节，是势在必行的，也是刻不容缓的。因此，《意见二》的第七、八、九条全面规定“两卡”犯罪的法律适用标准，就是要进一步明确打击“两卡”犯罪的法律依据，方便执法办案，确保准确、有力、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

《意见二》对于“两卡”犯罪的规定，主要体现了依法、从严和准确三个方面。首先，《意见二》是在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制定的，第七、八、九条主要解决对“两卡”犯罪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处理的问题，不论是主观“明知”的认定，还是“情节严重”的认定，都是对相关司法解释的进一步细化，没有突破、超越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其次，对“两卡”犯罪我们秉持从严惩处的态度，主要还是基于“两卡”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要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源头治理，实现釜底抽薪的效果，必须通过从严惩处、有效震慑来达到遏制、预防犯罪的目的。最后，在依法、从严的前提下，我们还要坚持准确认定，《意见二》结合司法实践，不仅对于手机卡、信用卡的打击范畴进行科学合理界定，如手机卡区分是交易“他人”的手机卡等，也对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处理“两卡”犯罪在主客观方面都予以具体而客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观的规定，如主观“明知”的综合判断、“情节严重”的具体认定等，确保更加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犯罪分子的罪行，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去年10月“断卡”行动开展以后，最高人民法院立即向全国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好刑事审判职能，打大打击力度，提高审判效率，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两卡”犯罪分子。下一步工作中，各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方针，用足、用好、用准《意见二》的相关规定，加大对“两卡”犯罪分子特别是团伙的首要分子、骨干分子、累犯惯犯的打击力度，坚决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周边黑灰产，加快审判进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强审判指导，组织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各级人民法院的办案能力和水平。同时，我们也会继续配合推进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打击、整治、防范同步进行，深化犯罪预防，落实社会共管共治措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6-25

2021年6月25日，最高检以“惩治新型毒品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主题召开记者会，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问：请问最高检发布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答：毒品作为全球性公害，不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而且也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积极融入国家禁毒工作大局，积极履行检察职能，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5年以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态势，禁毒工作的成效显现，但毒品犯罪案件总数仍非常巨大。特别是受全球毒品形势影响，制贩、滥用新型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增长迅速，一些娱乐场所和特定群体滥用情况突出，社会危害性大。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9大类317种，近3年就新发现50余种。“聪明药”“神仙水”“邮票”等各种新型毒品形态各异，极具伪装性、隐蔽性和迷惑性，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迎合青少年好奇、追求刺激、群体化的特点，极易对青少年产生引诱和危害。因此，对新型毒品的有效惩治、强化综合治理刻不容缓。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工作作出批示，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批示精神，坚持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的高度，通过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依法严厉打击新型毒品犯罪，同时积极推进禁毒综合治理，广泛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检察机关发布典型案例，是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禁毒治理的重要方式。案例来源于实践，是生动具体的法治。为此，最高检从各地报送的新型毒品案件中，筛选出4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推动新型毒品案件办理中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为各地办案提供参考。同时，公开发布可以进一步揭示新型毒品的危害，增强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这批典型案例的相关内容，呈现了哪些特点？

答：本次共发布了4起典型案例。其中，案例一是四川王某某贩卖、制造毒品案。这起案件是涉新型毒品“咔哇沕”（ γ -羟丁酸）案件。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以及专业机构的联动配合，对于被告人制造含有 γ -羟丁酸成分的饮料并予以贩卖的行为，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强化涉毒资产的审查，对毒品犯罪打财断血，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

案例二是江苏彭某甲等人贩卖毒品案。这起案件是涉新型毒品“LSD 邮票”（麦角酰二乙胺）案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的同时，根据学生涉案的情况，延伸司法办案效果。联合制药企业建立新型毒品禁毒教育基地，开发直播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制发检察建议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案例三是广西吕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这起案件是涉新型毒品“神仙水”（尼美西泮）案件。检察机关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充分发挥引导侦查作用，依法追捕遗漏的犯罪嫌疑人。同时认真开展认罪认罚释法说理工作，对该类毒品常见形态以及滥用的危害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案例四是福建胡某某贩卖毒品案。这起案件是涉新型毒品“聪明药”（莫达非尼）案件。检察机关对一名已被大学录取的应届高三毕业生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公开听证，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督促其回归正途。

上述案例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强化对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针对新型毒品犯罪隐蔽性、迷惑性强的特点，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构建严密证据锁链，夯实证据基础。同时，通过强化证据审查，积极推动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罪漏犯，实现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全链条打击。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毒品犯罪是典型的逐利型犯罪，涉毒资产如果不能及时追查收缴，将严重影响毒品犯罪的打击效果。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毒财产查缴和证据审查工作，对毒品犯罪“打财断血”，彻底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

二是依法准确认定新型毒品犯罪性质。部分新型毒品具有精神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检察机关准确理解和把握新类型毒品案件的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的作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用，会同法院、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专业机构的联动配合，对新型毒品案件准确性，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三是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毒品犯罪的同时，对于情节较轻的毒品犯罪案件依法落实从宽政策。注重依法推进对毒品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确保办案效果。对于情节轻微的在校学生涉嫌毒品犯罪，检察机关秉持“惩治、教育、挽救”的办案理念，综合运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和公开听证制度，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四是积极推进禁毒综合治理。针对新型毒品的特性，以及对青少年的危害突出等问题，检察机关延伸司法办案效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针对社会管理的薄弱环节，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监管和环境整治。通过设立新型毒品禁毒教育基地，进行视频直播，加强新型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力度，提升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

问：对于新型毒品犯罪多发的问题，检察机关还要加强哪些工作？

答：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合力。一些毒贩为吸引消费者、迷惑公众，不断翻新毒品花样，变换包装形态，新型毒品不断以饮料、食品、药品等形式出现，带来了大量新问题、新挑战，增大了惩治难度。检察机关将加强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制定新型毒品的证据审查指引和法律适用标准，形成惩治合力。

二是加大办案力度，依法严厉惩治新型毒品犯罪。检察机关要发挥诉讼主导作用，依法批捕、起诉各类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切实强化诉讼监督，确保办案质效。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职业毒犯和毒品再犯、累犯、主犯，严厉打击武装掩护、暴力拒捕的毒品犯罪分子以及源头性毒品犯罪。要强化证据意识，提高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质量，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完善退查提纲，明确退查原因、目的以及补证方向，确保依法及时补查补证。同时要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作用，对于涉新型毒品初犯偶犯以及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

三是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在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要进一步延伸办案效果，推动完善禁毒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新型毒品犯罪态势分析研判，提高新型毒品打击和预防工作精准化，积极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在办案中注重发现社会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漏洞，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整改。要坚持“标本兼治，预防为主”方针，着力强化全方位的禁毒宣传。要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和出庭公诉契机，借助新媒体形式广泛宣传，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新型毒品的严重危害。尤其是要以青少年作为宣传重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机制的作用，广泛开展禁毒法治讲座，组织模拟法庭大赛、法治竞赛等活动，普及青少年新型毒品禁毒知识，着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驾护航。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未被列管的精神物质，检察机关要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积极推动列管。

最高检也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各类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协调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阅读全文](#)

➤ 专业评析

观点 | 浅析间接故意未遂犯之有无/朱岳 邱子豪

未完成形态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这是没有疑问的。但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完成形态，在刑法理论上至今仍存在争议。

持肯定说者认为间接故意亦存在未完成形态。而通说（否定说）认为，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完成形态，成立间接故意犯罪应当由某种具体的实害结果加以确认，若实际未发生任何犯罪结果，则该行为不成立犯罪，因而不存在间接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这种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普遍认可和适用。具体地说，间接故意犯罪之所以不存在未遂形态是因为成立间接故意需要满足认识和意志因素。在认识因素上，行为人应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可能性和危害结果的多样性；在意志因素上，行为人应对自己所认识到的上述危害内容持有一种所谓“放任”的心态，即虽然其并不是积极的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在能够采取措施予以避免的情况下却消极不作为，在其看来危害结果发生或是不发生均可。因此，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没有对于特定犯罪结果的追求。

但《刑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未遂”的规定是要求“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其中“未得逞”是犯罪未遂的本质特征。而间接故意的“放任”心理实际上涵摄了多种可能的结果，无论是否造成危害结果都为间接故意行为人内心所认可，由此可知，间接故意犯罪不符合犯罪未遂“未得逞”的条件，间接故意也就不可能成立未遂犯。换言之，间接故意犯罪只存在犯罪成立与不成立的区别，而根本不可能有未遂形态存在的余地。

案例一：

2013年6月2日晚23时左右，被告人吴甲、吴乙与其朋友在饭店吃饭时，受害人田某和朋友也来到该饭店用餐。田某与吴甲因喝酒引起纠纷。吴甲要求吴乙骑摩托车载吴甲回家取了把砍刀，又追赶上正在回家路上的田某。吴甲用砍刀对田某进行殴打后，又将田某强行用摩托车带至河边镇康佳路口加油站背后的河滩里。吴甲用手及其砍刀殴打田某，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将田某的头部、颈部、背部砍伤，田某身上流血。吴甲、吴乙离开后，将田某留在河滩路旁。经伤情鉴定，伤者田某的头部损伤构成轻伤。面对这一案情，定襄县人民法院判决吴甲和吴乙故意杀人罪未遂。经上诉，忻州市中院认为：“吴甲虽然在晚上 23 时许将受伤后的田某留在人迹罕至的河滩而听之任之，主观上对受害人的死活持放任态度，但因受害人田某最终损伤程度为轻伤，并未出现死亡的结果，根据间接故意杀人不存在未遂状态的理论，本案亦不属于间接故意杀人。”

案例二：

此外，安徽省铜陵市的一则案例也是适用通说观点的典型。案件事实是：被告人曹某与熊某原有恋爱关系。2000 年 4 月，两人在广州分手后，曹两次来铜陵市找熊某，要求其回江西，熊不愿意。200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 时许，曹携带被其锯短枪管、子弹已上膛的单管猎枪及四发子弹再次来到铜陵市，要求熊某跟其回家，熊不肯。后熊某约其朋友郑某、高某、王某等人一起在铜陵体育馆二楼台球室与曹某见面，熊仍表示不愿随曹回江西。当日傍晚，熊某与郑某等人离开体育馆，曹某跟随其后，在淮河中路人寿保险公司门前路段，熊某与郑某等人拦乘出租车欲离去时，曹某阻拦不成，遂掏出猎枪威逼熊某、郑某下车。郑某下车后乘曹不备，扑上抢夺曹的猎枪。曹急忙中对着郑某小腿内侧的地面扣动扳机，子弹打破了郑某的长裤，并在郑某的左膝内侧留下 3mm×5mm 表皮擦伤。后公安人员赶到将已被郑某等人制服的曹某抓获。二审法院判决认为：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遂形态，被告人曹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由于本案被告人曹某的行为没有发生死亡或者伤害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应取决于这种结果是否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从案件起因上看，被告人曹某与郑某等人没有利害关系，事先不存在非法剥夺郑某等人生命或者伤害郑某等人的直接故意；在其到铜陵市劝说熊某随其回江西被拒绝后，掏出非法携带的枪支，现有证据只能证实是为了吓唬郑某等人，不能证实是为了实施故意杀人或者伤害行为；在争夺枪支的过程中，曹某突然对郑某开枪，此行为具有突发性，是一种不计后果的行为，在主观上应认定为是一种间接故意，即对其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或死亡、或受伤、或者无任何物质损害结果，都是行为人放任心理所包含的内容，并非是单纯地希望发生危害结果。正因为间接故意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与否是持一种放任态度，当法律上的危害结果发生时，则已成立犯罪既遂，如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造成被害人受伤(轻伤以上)的，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也是行为人这种放任心理所包含的，而不是什么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无所谓“得逞”与否，犯罪未遂也就无从谈起了。因此，对本案被告人曹某的行为，不能以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



但上述传统理论（否定说）在遭遇个别案例时往往难以实现逻辑自治。笔者支持肯定说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刑法内在的逻辑。《刑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在法条的规制中，故意的意志因素可以区分为“希望”与“放任”，因此，间接故意犯罪与直接故意犯罪没有质的区别，都是故意犯罪的表现形式，都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总则没有明确地排斥间接故意的未完成形态。因此，至少在规范上没有理由仅处罚直接故意犯罪未遂，而不处罚间接故意犯罪未遂。至于在间接故意犯罪未遂的情况下，由于没有发生结果，难以认定行为人是否放任结果的发生，则是证据的问题，而不是否认间接故意存在犯罪未遂的理由。

二是司法实践的需要。实践中存在行为人间接故意违法犯罪却未造成危害后果，对此确有苛责的必要，因而处罚间接故意未遂犯有利于罪责刑相适应。举例而言，行为人放火烧有人的值班室，值班室的人及时逃脱。本案例中，行为人无疑对值班室的人具有“放任”其烧死的间接故意，但此时若按照通说根据危害结果定罪处罚，行为人因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而无罪（暂不考虑烧毁房屋可能涉嫌的犯罪），但实际上，行为人的行为已经威胁到他人的生命，此时若不评价其主观恶性则与法不容，因为即便预备犯罪尚且都要承担刑事责任，在主观恶性上仅次于“希望、积极追求”的间接故意怎能因为偶然未造成危害而免责。又如前述的曹成金案，法院以曹是间接故意为由拒绝裁定其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但在案发当时，郑林等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紧急的威胁，法益正遭受紧迫的危险，只因趁曹不备，争抢猎枪，仅造成擦伤而免于受伤乃至被杀，若不评价此一恶性，不利于实现刑法准确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三是“放任”的理解。在刑法上，这里的“放任”本身彰显出对法规范的漠视，具有恶性，可以构成未遂的主观要素。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也表达了如下的观点：仅仅根据心理事实探讨放任故意的责任问题，是不全面的，因为放任本身就是一种心理事实与规范意义的结合，作为存在论上的心理本身并无价值蕴含，放任故意的非难基础主要取决于其背后彰显出的规范意义，这些规范意义的判断又决定于历史形成的文化、道德秩序。因此，不论危害结果是否发生，行为人都因其“放任”的主观恶性而具有非难可能性。

四是“未得逞”的理解。“未得逞”属于表面的构成要件要素，并不为违法性、有责性提供根据，也就是说，不需要证明实行行为未得逞，只要已经着手又没有既遂的，就属于“未得逞”。“未遂犯罪是指旨在实现构成要件的犯罪‘开始实施’，但未出现既遂状态。也就是说，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已决定实现全部构成要件，且在客观上实施了一个具备构成要件的行为，但该行为未造成外界符合构成要件的变化，因此缺少犯罪既遂所必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的客观结果，即为犯罪未遂。”，因此，放任犯罪的心态下只要“已经着手还没有既遂”就是“未得逞”，“未得逞”并不是仅仅为“希望”的心态所专有，“放任”结果发生也可能符合“未得逞”。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间接故意存在未遂的必要与可能。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尤其擅长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这两个细分领域的业务，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全流程、立体式、多角度”的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模式，同时也总结出了一套针对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常见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罪名的办案精要，能够帮助当事人设计出最具效用的刑事辩护方案，使得当事人最终获得最为公正的司法结果。

● 团队优势 Team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不仅在传统的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上闻名遐迩，同时面对企业经营日益增长的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之需求，基于自身多年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积累，率先建立起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在刑事诉讼前端服务上也取得丰硕的成果，打造出了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刑事合规服务团队。

● 行业优势 Industry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在刑事辩护方面广受认可。多家央企、金融机构及多位省部、厅级政府的当事人经过仔细比较和选择，最终选择了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连军律师领衔的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这充分印证了我们在刑事辩护业务方面的突出能力。

● 标志性诉讼 Landmark litigation

1.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
2. 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
3. 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贪污、受贿案
4.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
5. 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局长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6. 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
7. 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
8. 国家民委办公厅原副主任杜某某、李某某等共同贪污案
9. 河北省商务厅原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
10. 国家电网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华北电网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受贿案
11. 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12. 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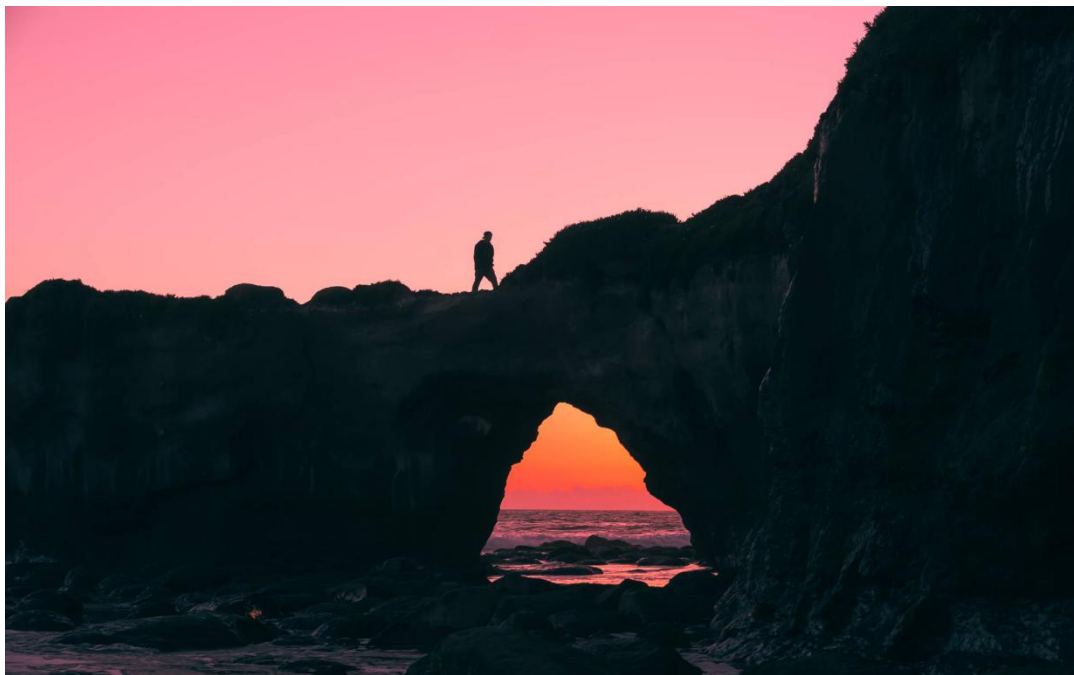
13. 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
14.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某某受贿及与其胞弟索某某共同挪用公款案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李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
16. 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17.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某某受贿案
18. 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
19. 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
20. 河北省人社局原局长王某某受贿案
21. 中国移动数据部原副总经理马某某受贿案
22. 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案
23.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与其子王某某共同受贿案
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秘书长王某某受贿案
25.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原副主任海某某贪污案
26. 北京青年报原常务副社长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27. 北京物资学院外语学院原院长吴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8. 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单位行贿案
29. 对四川省副省长李成云行贿案
30. 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健单位行贿案
31. 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希有单位行贿案
32. 人和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
33. 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李某某合同诈骗案
34.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火灾案（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 厦门远华走私案
37. 华润集团原审计总监黄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39. 深圳海关“使命 2017-11”1.5 亿元特大手表走私专案
40.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信和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北京中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安禾财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 中国农业银行私人营业部湖北分部总经理汪某某集资诈骗案
44. 华融银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融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中鼎银桥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 银河瑞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与其责骂罪恶，不如伸张正义。——丁尼生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